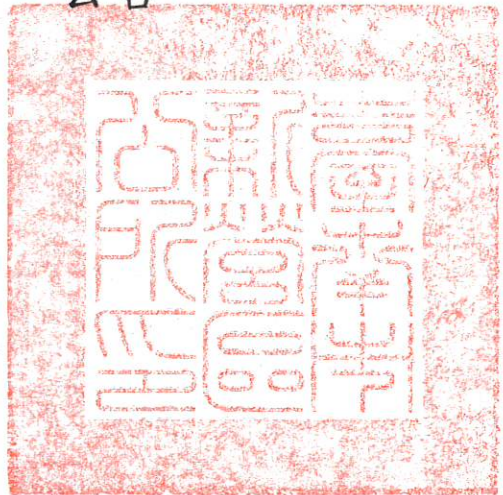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新營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所經建字第111034515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受理荔枝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自111年5月17日起至5月26日止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1年5月16日農糧字第1111010694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受理荔枝111年3月下旬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案。
- 二、救助項目及額度：玉荷包荔枝、糯米荔枝、玫瑰紅荔枝等新品種荔枝(以台農1~7號及國內新育成之荔枝品種並取得品種權者為限)，屬果樹(一)救助額度每公頃為9萬元；黑葉荔枝，屬果樹(三)救助額度每公頃為6萬元。
- 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有關規定：
 - (一)符合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- (三)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 - (四)救助之農地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。
- 四、申報期限：自111年5月17日起至5月26日止。
- 五、受理地點：新營區公所經建課。
- 六、應備齊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印章、身分證、金融機構存摺（非新營農會者須扣除轉帳手續費）。
 - (二)受災農地之土地登記謄本（需第一類並且為1個月內）或土地所有權狀。
 - (三)農戶種稻及轉（契）作、休耕申報書之農戶留存聯（紅單）。
 - (四)倘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，需檢附有效期間內之土地委託經營書或租賃契約書。
 - (五)承租國有土地或三七五租約均需檢附有效期間租賃書。
 - (六)土地坐落於急水溪河川區域者，需檢附河川區域土地使用許可書。
 - (七)土地坐落於都市計畫區者，需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
 - (八)申請農業設施損害者，依土地管制等相關規定必須申請容許使用者，應檢附相關合法證明文件。
- 七、請各里辦公處務必以廣播及張貼公告方式宣導轄內民眾周知。
- 八、敬請新營區農會透過農事小組體制配合宣導民眾周知。

區長翁振祥